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民著上字第6號

上　訴　人　擎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王建興
訴訟代理人　李振戎律師
複 代理 人　丁巧欣律師
　　蔡尚謙律師
被 上訴 人　海神波塞頓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林冠廷
被 上訴 人　林弘全
上二人共同
訴訟代理人　簡榮宗律師
　　黃翊華律師
　　林羿萱律師
追 加被 告　Poseidon Network Co.,Ltd
法定代理人　林弘全

上列當事人間侵害著作權有關財產權爭議，指定顏俊仁依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第6條第1項規定，執行下列職務：

一、為使訴訟關係明確，就事實上及法律上之事項，基於專業知識對當事人為說明或發問；
二、對證人或鑑定人為直接發問；
三、就本案向法官為意見之陳述；
四、於證據保全時協助調查證據；
五、於保全程序或強制執行程序提供協助；
六、於查證人實施查證時提供協助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智慧財產第二庭
審判長法　官　陳端宜
法　官　李郁屏
法　官　周裕暐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書記官　施屏如